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號

原告 彭鎡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錦昌化工有限公司、錦昌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1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鈺甯